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基小字第2332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陳建翰

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第2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提出於法院為之；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凡此均屬起訴必備程式。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記載被告為「林**」，其住居所則記載為「懇請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萬里分駐所調取交通事故資料再依所載被告地址送達」，致本院無從辨別原告所欲起訴對象，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通知原告閱卷以補正被告姓名，被告雖於同日聲請閱卷，惟嗣於113年11月19日表示「本公司人力不足，無法於近日內閱卷」，經本院通知應於113年11月22日前補正被告真實姓名，復於113年11月21日再通知原告補正，原告送達代收人竟答稱「知道週五前補正，因人力不足無閱卷需求」等事

01 實，有起訴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而原告迄本院
02 113年12月19日調解期日當日仍未閱卷亦未補正被告姓名並
03 繳納裁判費，經本院當庭命原告於3日內補正前揭所有法定
04 程式之欠缺(見本院113年12月19日調解程序筆錄)，惟原告
05 逾期迄未補正，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
06 清單、民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等件在卷足憑。揆諸首揭規
07 定，原告之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0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09 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1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4 費新臺幣一千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林萱恩